

#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

## 关于惠州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提醒函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大亚湾区卫计局、仲恺区宣教文卫办，各有关医疗机构：

市医疗保障局于3月3日印发了《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惠医保发〔2023〕14号），明确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从2023年3月3日起执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提醒如下：

一、按时报送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信息。各医疗机构于每年3月5日、6月5日、9月5日、12月5日前按规定向辖区医保部门报送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信息（附件1），辖区医保部门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汇总后报我局（附件2），以便各级医保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首次向辖区医保部门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辖区医保部门汇总后3月20日报我局）。

二、公布医疗机构意向，便于群众选择就医。公立医疗机构需签订并公开承诺书（附件3），鼓励民营医疗机构签订并公开承诺书（附件4），承诺是否参与集采、是否响应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公开参与集采的种植体耗材成本价和售价、公开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并

---

按公示价格执行等。

各县（区）医保部门应按《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预通知》（惠医保发〔2022〕65号）文件要求，收齐辖区内承诺积极参与种植牙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并积极配合口腔种植收费全流程专项治理、响应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的医疗机构的纸质盖章版承诺函，扫描汇总报我局。

三、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在明显区域多渠道（如网站、公众号、滚动屏、触摸屏、上墙等）进行公示：一是公示现行的15个主项目28个子项目价格；二是公示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样式见附件1）；三是公示每项种植项目中，按规定可除外收费的耗材价格。

四、各医疗机构完善和患者签署口腔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等书面确认书（附件5），明确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项目等重要内容，杜绝额外收费、诱导收费、强制收费的情况。

五、积极建立申投诉机制和具体渠道，如官方网站、小程序、电话等，提供申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患者申投诉，并做好和相关执法部门的衔接。

六、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在3月底前要对辖区有开展口腔种植服务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填写检查表（附件6），同时做好存在问题整改的跟踪落实。我局适时进行抽查。

附件：1.\_\_\_\_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

价格（样式）

2. 县（区）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  
汇总表
- 3.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  
书
- 4.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专项治理相关事项确认  
书
- 5.口腔种植治疗知情同意书（样式）
- 6.惠州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检查表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7日

（联系人：医药价格和采购管理科 梁彩玉、谢晨露，联系  
电话：2862923、2862906，粤政易同号）

